

证券代码：837418

证券简称：三木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结束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 1 栋 A 座 5 层 503、505 号及 17 层 1702 号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暨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10:3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银芳

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 1 栋 A 座 5 层 503、
505 号及 17 层。

3、邮政编码：518052

4、联系电话：0755-26999001

5、传真：0755-2699900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之房地产买卖合同。

4、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之二手工具设备买卖合同。

5、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03 号《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